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

共学共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成都安全防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面的领导，推动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学共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中所称共学，是指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成员共同开展理论学习、政策研习等活动；所称共商，是指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成员在共同学习的基础上，共同商议工作事项、形成行动共识的过程。

第三条 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学，重点围绕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本领域和四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决策部署，特别是与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理事会建设、内部治理、风险防范等相关的政策法规；

（三）国家、全省、全市战略布局及本行业本领域发展机遇和配套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技术革新、服务模式创新、同业先进运营范例等；

(四)党史国史、行业先进事迹以及警示教育等；

(五)需要共学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商事项包括：

(一)重大事项。制定或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安排、重要业务活动、开展涉外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事项等。

(二)重大活动。行业供需对接、职业技能竞赛、对外交流合作等重大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三)战略发展。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重要工作部署，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发展需要、服务对象需求等，编制协会发展规划，商议服务重大战略、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

(四)难题攻坚。着力有效破解难题和化解风险，协同研制行业、地方和国家标准，协同解决本行业本领域发展瓶颈、项目难点、突发事件以及组织运营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等。

(五)需要共商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学的实施程序：

(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共学内容有机融入协会理事会、管理层办公会等会议，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研讨、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共学；

(二)加强与本行业本领域相关社会组织开展联合学习，促进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

(三)遇重大政策发布、区域战略调整或本行业本领域重要事件应及时增加学习议题，加强学习贯彻；

(四)实行党支部书记负责制，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主持学习研讨；协会主要负责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学习活动落实。

第六条 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商的实施程序：

(一)涉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共商，应当按照《成都市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工作指引(试行)》以及《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清单（2026 修订版）》规定的程序执行，党组织前置研究意见可作为共商的重要基础；

(二)涉及重大活动、战略发展、难题攻坚等其他事项的共商，可结合实际依规按程序纳入协会理事会、办公会等既定会议的议程，也可采用联席会议、专题研讨、联合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

(三)遇有重要或紧急事项，可以临时开展共商。

第七条 协会可建设必要的党组织活动场所，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蓉会共享家”等共享阵地开展共学共商活动。协会党组织应按规定使用党建工作经费组织开展共学共商活动，也可通过自筹资金、公益项目等方式拓展经费来源。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由协会党支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支部

2026 年 9 月 8 日